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 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汪卯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1日